

证券代码：870656

证券简称：海昇药业

公告编号：2025-078

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确保董事会对经营管理层的有效监督，提升内部控制能力，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两名独立董事，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名，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董事会在委员内选举产生。

当召集人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权；召集人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召集人职责。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因委员辞职或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人数低于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委员的人数不符合要求时，公司董事会应尽快增补新的委员人选。在审计委员会委员人数达到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会计专业委员人数符合要求以前，审计委员会暂停行使本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事宜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等，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 检查公司财务；

(六)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七)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八)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九)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十) 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由应于会议召开前 3 日通知全体委员，但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因审计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审计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如采用通讯表决方式，

则审计委员会委员在会议决议上签字即视为出席了相关会议并同意会议决议内容。

第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五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保存。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以上”包含本数，“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或与本工作细则生效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